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

◎陳惠馨（政大法律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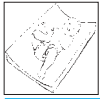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我國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在立法院通過並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總統令公布。這個法律已經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本文將敘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擬定過程—包括草案的擬定計畫到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告並生效，以及討論這個法律通過後，教育部、各地方教育局以及學校應該如何面對此一法律。作者從八十八年底開始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研擬，有意識的跟一起參與草案擬定者一起設計，讓這個法案的發展過程本身就是一個社會性別平等教育的歷程。也因此，從「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法案

擬定、討論、立法院的通過以及目前法律的施行階段，都邀請了教育現場中關心此一議題的人一起參與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擬定過程可以說是一個由研究者與教育者以及關心台灣性別議題者共同合作，透過法律的研究、訂定與施行過程，進行社會中的性別教育的範例。希望這個經驗可以做為其他社會運動的參考。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背景與歷程

下面作者將分別依草案的擬定過程以及法院送出教育部經過行政院並在立法院通過的歷程加以說明：



### （一）從草案的研究計畫小組到研修小組到在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開始於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七日所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的推動。此一委員會於八十八年間透過委員會決議，決定委託本文作者陳惠馨及當時「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兩位委員沈美貞律師，蘇芊玲教授一起共同參與負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研擬計畫。後來，本文作者還邀請了向來對於台灣兩性平等教育有所研究的清華大學謝小芩教授參與此一計畫。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下旬，研究計畫小組跟教育部簽約後，開始「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草擬工作，在歷經了十八次小組會議及十七次的專家學者會議後，研究計畫小組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將「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報告初稿，交給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註1）。在結案報告中，研究計畫小組並建議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一個第二接階段的研修小組，邀請更多不同身份的委員加入，針對研究計畫小組所提出的草案再度討論，同時並建議將「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

教育法」草案（註2）。

研究計畫小組同時建議教育部利用第二階段立法討論期間，透過公聽會跟全國各級學校進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精神的傳播與說明。九十一年三月間，教育部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研修小組，組成成員除原來四位「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究計畫的四位起草人外，更邀請了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羅燦煥教授、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晏涵文教授、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周麗玉校長、臺北縣中山國小楊心蕙校長、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葉麗君校長、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楊瑞明校長、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黃秀霞校長、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林恭煌校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等，共計十三位一起繼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

而為了實際瞭解台灣北、中、南、東不同區域的學校或教師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所應規範的內容的想法為何，並能瞭解各種可能存在的不同觀點與意見，研修小組乃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先後於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及國立宜



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分別辦理中、南、北、東四區公聽會，希望透過與參與人員的互動，主動、積極的就立法、學術、實務等不同的層面，檢視該草案的適切性及重要性，以使該草案去蕪存菁，更臻完善。每次公聽會的與會者人數均在二、三百人之間。

而在公聽會舉辦之前，研究小組更經由教育部訓委會的工作人員邱玉誠先生的協助，先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內容以電子檔傳給各該地區學校，希望各個學校先做內部討論後，派出代表前往公聽會表達對於草案的意見；另外，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的協助下，更製作了powerpoint的資料，讓與會者可以更快速的瞭解草案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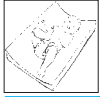
在四場公聽會之後，教育部訓委會的邱玉誠先生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將公聽會意見彙整並收集相關參考數據統計工作，由研修小組就公聽會所得資料，召開研修小組會議，著手進行草案條文增刪工作。此一階段的研修工作，共計召開二十九次全組會議及十次分組會議，針對各個條文的內容與制度的設計加以討論。九十二年五月中，研究小組終於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之最後定案並經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大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通過。通

過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再度送到教育部法規會，由於教育部法規會的委員們對於草案有一些意見，因此教育部負責「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的工作人員，再度協調修法研修小組（主要為謝小苓、蘇芊玲、尤美女及本文作者）與教育部法規會代表開會。會議中討論如何修訂法規會有意見的條文，最後「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內容終於定案並在九十三年二月將草案送到行政院。

## （二）草案從行政院到立法院

### 經三讀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份「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送出教育部，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通過的草案於九十三年四月初送到立法院之時，由於國內政壇上正因為二〇〇四年總統選舉的糾紛尚未定案，民間關心性別議題的婦女團體及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為了避免因為政治情勢影響立法院「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通過，於是在四月間，由「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乃成立「民間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監督聯盟，由各聯盟成員的工作人員積極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的委員（尤其是國民黨及民進黨籍的委員會總召集人）聯繫，在獲得國民黨、民進黨的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的總召以及各個政黨（包括國民、親民黨及民進黨），尤其是李永萍、洪秀柱、蕭美琴等幾位女性委員們的支持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審查工作很快就在委員會開始進行。九十三年五月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了兩次的審查會議，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在委員會的審查工作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總召的協助排入院會的議程中，以便進行二、三讀的工作。

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立法院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二、三讀程序，通過此一法案。當日除了上述支持法案的立法委員外，並有蘇芊玲教授、作者本人以及民間團體的代表們在場。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一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這個法案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性別平等教育法能夠從送出教育部、到行政院、立法院間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完成立法的程序，代表著教育部、立法院與關心性別議題的民間團體間對於「性別平等」的目標有很好的共識。作為一個新的法

案，能夠如此快速的在行政院通過，送往立法院之後，短短三個月期間完成立法，可以說是在台灣立法院的立法史創下紀錄（註3）。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教育部在法律層面上如何因應法律的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由於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因此必須於將法律通過六個月內，將此一法律的施行細則訂定並送交立法院報備。目前教育部再度委託本文作者與蘇芊玲教授、謝小苓教授及周麗玉校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的擬定」的研究計畫，另外並同時委託羅燦煥教授、陳宜倩教授、吳志光教授以及王如玄律師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擬定」的研究計畫小組的成員們，秉持著當初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的運動心情，在擬訂計畫過程中，一方面舉行十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另一方面也分別於十月一日、八日、十五日在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宜蘭、花蓮等地舉辦六場公聽會，希望能夠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聽會讓更多人瞭解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及如何落實。(註4)

目前六場公聽會已經舉辦完成，來參加公聽會的人數，總共將近四、五百人（其中台北約有一百多人參加，高雄、台中、嘉義各約有八十人參加，宜蘭及新竹則各有三、四十人參加）。每場公聽會的與會者，均對於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非常關心。不過，從公聽會中，可以瞭解到，教育界的人對於這個新的法律應該如何落實，有點不知所措。目前教育部訓委會除了透過上述兩個研究計畫案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外，另外，並已經委託專家學者黃淑玲教授、周麗玉校長以及林萬億教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學校要積極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訂定了「學生懷孕事件預防暨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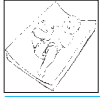
#### 四、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 (註5)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作者除了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擬定」的研究計畫，參與了三場公聽會之外，並從八月下旬到現在（93年10月）共參與了三場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有

關的研習營，擔任講員，同時並規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二十二日「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輔導知能培訓課程」（註6）。在這些公聽會以及研習營的參與經驗中，可以發現與會者對於如何面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加以執行有許多的困擾。下面作者將嘗試從法學者的立場，對於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出一些想法供大家參考：

#### （一）各級教育單位及學校要儘速成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要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一步是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為，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到九條的規定，教育部、各地方政府以及學校要推定性別平等教育的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過，從作者過去幾個月所參加的各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動中，發現，許多學校的主要負責人（尤其是校長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不太關心，許多學校依循慣例將性別平等教育的推行交給學校的輔導處。至於有多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到目前為止仍是未知數。而很遺憾的教育部到目前也還沒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未來如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各項工作（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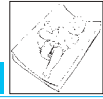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現象呢，我的觀察發現，由於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之前，教育部已經在八十六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函示各地方政府以及各級學校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雖然有學校並不是很認真的在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但至少許多縣市政府與學校都有這些委員會，並且其中多數已經運作多年。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其實許多學校只要將「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轉換成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其組織的成員及運作的方式就可以了。沒想到，許多學校竟不知應該如何處理，以致於造成原來存在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而被裁撤或被認為已經沒有法源依據繼續運作，而新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卻因為尚未成立，而無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後，性別平等教育在實際運作的結果，會有這樣的現象，實在讓人不解。

不過，最近在教育部的指示以及各個學校的代表在參與各項相關研討會後，並經與會者交換意見後，許多學校目前已經紛紛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註8）。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所發生的現象，讓我們觀察到，一個法律在立法院通過後，其實還要更多人的努力，認真對待通過的法律，才能夠讓法律發揮實效性。會有這種現象的產生，或許跟我國向來法治教育沒有落實有關。社會中大多數人對於何謂法治化沒有概念，因此在回應一個法律的施行時，有許多困難之處。未來國家或社會應該如何改變這種狀況，這或許是法學家及教育學者未來可以研究的課題（註9）。

從法律的規範效力看，如果教育部、各地方縣市政府或學校負責人，不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於這個法律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不執行這個法律的結果可能造成，未來有相關的人員如果具有公務員的身份，可能會因為不執行這個法律，被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的規定，受到懲戒（註10）。公務人員的懲戒，可能是由監察院交付懲戒，也可能是經由機關長官的移送而發生。因此，未來只要有人民向監察院或各政府單位的長官檢舉，不執



行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公務員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們希望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可以認真的執行這個法律。

目前，有不少學校都很積極的思考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那些不積極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學校，未來可能被依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而受到制裁（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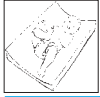
## （二）各級教育單位及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開始運作

要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法律的規定，主要的第二步就是要儘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要開會一次。另外，根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是每三個月至少要開會一次。而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至今已經有四個月了，理論上，教育部、各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至少應該已經開過一次會議了。另外，學校至少一學期要開一次會議，因此各級學校至少在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應該作什麼呢？

### 1. 編列預算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不管是教育部或地方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同需要做的事情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未來，關心性別議題的個人或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要瞭解教育部、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以及各級學校是否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只要從其所編



列的預算及預算的執行情形就可以得知。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部長、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首長以及校長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些人基本上都是對於該單位或學校的預算有很大決定權的人，如果他們願意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那麼他們自然就會在編列預算，或甚至對於學校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人力的結構分配上多所用心，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

###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到六條規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教育部、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以及各級學校應該執行那些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均有所規定。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應執行的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而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





- 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而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從上面三個條文的規定，可以發現如果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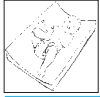
及校長們認真看了這個法律的規定會發現，可以在各個教育事務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問題只在於這些主事者是否認識到這個法律，並認同這樣的法律所追求的目標。

##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應避免下面幾個迷思

根據作者的觀察，教育部、各地方政府以及學校在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時有下列幾點迷思：

- （一）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工作應該由教育部訓委會或地方教育局的某個科或學校的輔導室來負責。

如果仔細去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會發現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不僅在於輔導的工作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對於學校的學習環境的設計以及資源的分配（第二章規定）、課程、教材、教學（第三章）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第四章）等。也因此不僅是教育部訓委會、教育局的某一科或者學校的輔導室要負責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另外，教育部的各個單位，包括國教司、中教司、高教司、社



會教育司、家庭教育中心、軍訓處、總務單位以及教育部各個負責教師訓練、課程的設計、教材的編寫、教學的評鑑、等相關單位，均應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落實在他們現有的工作內容中。而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的各個單位其他單位，只要其業務跟教育有關也應該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而在學校的教育現場中，各個班級的導師、各科科目的老師們以及其他職員、工友們都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的場域工作，因此，學校應該考慮如何設計在職進修讓許多的教師們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互相討論如何在其工作的內容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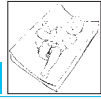
也因此，教育部、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學校方面，更不宜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展與規劃單獨交給訓委會、地方教育局的某個科員或科長或學校的輔導室單獨來負責（註12）。而是應該整合各單位或學校內的相關資源，一起共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與目標。

由於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校長負責（第九條規定），因此，各級學校校長應該考量學校的那個單位較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

並指定該單位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行政事務。尤其當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的調查時，更不宜指示輔導室的人員負責調查事件的行政相關事務，因為，學校的輔導室往往在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申訴案件出現時，要負起對於被指控者或者出面主張被性侵害或性騷擾者或受到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待的申請調查人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支持工作。如果讓輔導室的人負擔「調查事件」的行政事務，可能導致他們在專業倫理與調查工作倫理上的衝突問題。

### （二）許多學校或許認為要找到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是困難的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因此，有些學校擔心他們無法聘到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委員。其實所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委員，主要是指這些委員應該對於性別平等的目標願意認同、並意識到社會的性別差異、性別刻板印象問題並且願意共同協助改變這個現況的



人，就可以了。一般而言，各級學校中一定有不少具有認同社會公平、正義想法的老師或職員。

以作者個人多年來關心社會性別議題的經驗看，許多具有公平、正義觀念的人，只要有機會瞭解到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以及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觀念，在台灣對於不同性別者所造成的傷害與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這些具有公平、正義觀念的人，通常願意認同社會追求「性別平等」的目標。因此，要找到在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委員並不是那麼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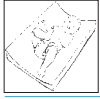
重要的是當學校組成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時，如何讓委員們互相透過討論、學習一起思考如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在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工作。如果有被邀請的委員在參與活動後，認為自己不是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人且不願意協助改善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時，我們也要尊重其決定，讓其離開委員會。當然，我們也要認識到，我們社會中的每個個人（包括作者本身）由於是在一個傳統上強調男尊女卑的社會成長，因此我們有時候因為社會傳統、文化以及過去的經驗的限制，會說出或做出違反性別平等意義的語言或行為。但是，我相信任何

人只要願意一起共同努力追求性別平等的目標，應該就是屬於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人。目前，教育部委託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研究計畫小組，對於性別平等意識作了下面的定義：「指個人認同多元性別身分平等之價值，對造成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原因有基本認知，並願意協助改善現況、建立多元平等的校園文化。」

我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不管是中央、地方政府或學校一旦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要的是要透過各種方式或討論或進修或工作坊），讓委員們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真正意涵，並共同集思廣益，共同規劃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如此才能真正在社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

## 六 結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第一條規定中明定，本法的目的，在於「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這個條文宣示國家希望以教育的資源，來促進社會中不同性別者地位的平等。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經過將近四年草案的



立法過程，終於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

這個法律所追求的目標，是我國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的精神。因此包括教育部、全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的單位以及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在此一法公布施行後，均有依法行政的義務，教育現場中的工作者也應該一起在教育的場域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希望透過這個法

律，讓教育現場所有參與教育政策的決定者、教育行政人員、在學校教育現場工作的教師、職員、工友們以及受教育的學生們，均有機會透過教育的手段，學習檢視個人的性別態度並有能力從他人的眼中看到自己對於性別的態度是否有違背平等的原則。讓我們社會中的每個個人都能夠學習反省自己是否停留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或性別刻板印象觀念的困境裡。而相信透過思考、反省個人的性別／性觀念如何受到家庭、社會的影響後，我們都會有能力克服自己因為社會、文化而型塑出來的性別角色刻板行為，並因此有能力自由、自主且自在的發展自我。  $\Phi$

### 注釋

註1：參考陳惠馨／蘇芊玲／謝小芬／沈美貞等研究計劃小組成員於九十年二月交給教育部的成果報告書，此一報告書長期放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網站上；有關此一階段的訂定法律過程請參考陳惠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九十年。

註2：為何研究計劃小組之所以建議將「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主要是我們在計畫進行過程中，台灣發生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中學生葉永誌同學被發現在學校廁所的死亡事件，這個案件經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調查後，發現，葉同學長期因為有女性特質的發展（例如喜歡煮飯，做家事，喜歡唱歌，行動較為女性化）在學校中受到其他同學的排擠及騷擾，尤其在下課上廁所時，特別容易受到騷擾，因此葉同學偶而會要求老師讓其提前下課上廁所，以避開被騷擾的可能。沒想到葉同學，卻不幸在一次下課前，提前請求老師讓他離開教室上廁所時，事後被發現死亡於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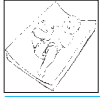
內，葉同學的死亡原因至今不明（學校及法院認為是因為摔倒致死，但家長卻另有疑惑）。但葉同學的死亡，讓我們瞭解到學校教育體制內應該對於不同的性取向的學生加以尊重，並保障學生學習的安全環境，因此在條文中明文規定將用「性別」取代「兩性」。（請參考研究計劃小組的成果報告）當年該學校的行政人員被以過失致人於死起訴，雖然在一、二審被判無罪，但近日（九十三年八月）間最高法院將該案發回高雄高等法院更審，未來這些被起訴的學校行政人員將被處以如何的法律責任，尚待觀察。我們希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學校開始注意性別弱勢者的處境，並避免發生類似葉永鈺的死亡悲劇。

註3：幾位支持此一法案的女性立委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均提到這個觀點。

註4：有關六場公聽會的時間、地點、進行方式請參考如下：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辦理計畫：場次、時間、地區分配、場地與主持人一覽表

場次	時間	地區	含括縣市	使用場地	主持人
一	10月1日(五) 下午 13:30-16:00	臺北區	臺北市、臺北縣、 桃園縣、金門縣、 連江縣	成功中學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71號 (02) 23218679轉40 圖書館張主任 秘書 (02) 23932739	陳惠馨 謝小苓
二	10月1日(五) 下午 13:30-16:00	高雄區	高雄市、高雄縣、 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女中 高市五福三路122號 (07) 2115418轉407 總務處其組長	蘇芊玲 周麗玉
三	10月8日(五) 下午 13:30-16:00	宜蘭區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基隆市	宜蘭高商 宜蘭市延平路50 號 (03) 9384147轉202 輔導室陳義雄主任 校長 (03) 9382149	陳惠馨 蘇芊玲
四	10月8日(五) 下午 13:30-16:00	臺中區	臺中市、臺中縣、 南投縣、彰化縣	宜寧中學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45號 (04) 22613411	謝小苓 周麗玉
五	10月15日(五) 下午 13:30-16:00	新竹區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新竹女中 新市中華路二 段27號 (03) 5327014	蘇芊玲 謝小苓
六	10月15日(五) 下午 13:30-16:00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雲林縣、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女中 嘉義市垂楊路243號 (05) 2254603	陳惠馨 周麗玉



註5：「認真對待法律」一詞借用自美國有名的法理學家羅納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 所著的一本書的書名：《Taking Rights Seriously 認真對待法律》而來的。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在我們的社會發現一個法律通過後，這個法律不當然的會被這個社會認真對待。尤其是一般人及審判機關以外的政府單位，法律往往不會被認真對待的。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後的處境也有類似的觀察。

註6：這三場的研習營包括南區、中區所舉行的「大專院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輔導知能培訓課程」以及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於高雄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舉行的「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註7：作者很高興在93年10月20日收到教育部訓委會的電子郵件，其中說明目前教育部長終於裁示了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因此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終於可以開始運作了。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要開會一次。另外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是每三個月至少要開會一次。而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編按：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93.12.7召開第一次委員大會，並且成立工作分組，刻正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註8：作者在八月三十日在高雄參加研討會時，當場詢與會者，當時發現僅有少數幾個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但是在十月十六日同樣在高雄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詢問與會者發現有過半數的與會學校代表表示該校已經將該校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轉換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了。實際的狀況如何，未來有待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做全面的調查瞭解。

註9：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本來應該使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展更為積極順利，但實際的情形是，這個法在通過並施行後，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反而遲遲未能開始運作，使得各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推行沒有專責機關來加以落實，為何會產生這樣的現象？這背後的因素為何？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註10：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務人員的懲戒處分，依該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註11：在參加了幾場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的公聽會及研討會後，我發現學校及教育單位對於法律跟命令間位階關係的瞭解似乎有所不清楚。在公聽會中，有許多學校常常拿著教育部訓委會的各種公文，詢問他們應該如何因應訓委會的函示，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反而不甚重視。他們不自覺的對於教育部訓委會所發的函示非常重視。因此在此將討論教育部的函示跟性別平等教育法間的關係。在我國的法規範體系中教育部所公布的各項行政命令的法律效力（包括函示）在法規範的位階



上是低於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我國的法規範體系分為憲法、法律及命令，而命令又可以分為中央部會的命令與地方機關的行政命令。依我國憲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另外，憲法第172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當一個法律違背憲法時，人民或相關機關便可以提起釋憲案，請求大法官解釋該法律無效。同樣的，如果依個別行政命令（不管是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所頒布的行政命令）與法律規定有所牴觸時，人民及國家各個機關必須遵守法律的規定，而不是遵守部會的行政命令。也因此當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在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且開始生效時，人民以及這個法律所規範的機關或學校都應該遵守這個法律，而不是遵守部會的函示。例如，如果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的函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那個函示應該是無效。當然，任何人，如果覺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有問題，除非他的規定已經嚴重違反正義的原則，否則必須經過修法或者透過憲法解釋的程序，才能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加以修正或宣告某些條文或整個法律無效。我們要問的是，為何各級學校對於教育部的函示的在乎程度高於對於法律的遵守，這是因為法治觀念的缺乏呢？還是因為教育部掌握對於學校的經費補助，因此在實際利益的考量下，許多學校寧願聽命於教育部，而非遵守法律，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註12：到目前為止，作者發現幾乎教育部所舉辦的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的研習營或公聽會，學校幾乎都僅要求輔導室的人代表參加，這顯現出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認識有所不足。未來類似會議學校至少應有兩人以上參加。除了輔導室的工作人員因為已經熟悉此項業務，可以成為協助學校規劃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的諮商者外，應該逐漸每年增加參與此種會議的人，讓校園中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人數與推動相關工作的人增加。



照片來源：

Sobel, J. (1983). *Everybody wins: 393 non-competitive games for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Walker.